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切实发挥监督与专业指导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独立董事颜苏先生和董事陈方明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召集人由具有丰富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认真履职尽责，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核心事项进行审慎审议与专业研判，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高效有序。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四届四次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四届五次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四届六次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四届七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就公司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处理方式等核心问题进行充分研讨与协商。审计过程中，委员会主动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推进工作，统筹协调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开展，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并顺利完成。

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核查与评估，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保持高度独立性，专业能力突出，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良好。基于以上评估，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慎的审核。经核查，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亦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形，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披露。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将内部审计作为公司风险防控、规范运作的重要抓手。委员会持续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同联动与交流融合，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针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流程优化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指导建议；定期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细致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全程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落地实施，有效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升。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适当性、执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明确整改方向与改进方法；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认定结果，持续督促公司完成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筑牢公司内部控制防线。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恪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在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建言献策、履职尽责。委员会各项工作均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开展，切实履行了法定监督与指导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强化公司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